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志国、凌国强、都永斌

2023 年 1 月 31 日